

江门市农业农村局

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奖励 2022 年度 江门市农业品牌主体的通报

蓬江区、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为统筹推动农业品牌建设，加快推进品牌强农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，深入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，根据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江门市农业品牌培育奖励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江府〔2023〕10号）精神，我局决定对通过审核的 2022 年度江门市农业品牌主体 19 家予以奖励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奖励 2022 年获得“粤字号”农业品牌的主体。对台山市佳和食品有限公司、广东得宝食品有限公司、江门市军叶食品有限公司、鹤山市山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等 4 家主体，分别给予奖励 1 万元；对达到较大生产规模标准的恩平市西柠王柠檬专业合作社，给予奖励 5 万元。

二、奖励 2022 年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主体。对江门市新会区世纪茗家新会柑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、江门市新会区新慧农场有限公司、开平市粤顺牧业有限公司、鹤山市瑞庆隆茶业有限公司等 4 家主体，分别给予奖励 1 万元；对达到较大生产规模标准的广东爱自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恩平市东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等 2 家主体，分别给予奖励 5 万元。

三、奖励 2022 年获得绿色食品标志的主体。对江门市新会区厚承陈皮茶业有限公司，给予奖励 1 万元。

四、奖励 2022 年度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主体。对达到较大生产规模标准的开平市维翔蛋品有限公司，给予奖励 3 万元。

五、奖励 2022 年通过无公害农产品复查换证的主体。对江门市新会区葵禾柑果专业合作社、江门市新会区大丰现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、江门市新会区金稻田农业专业合作社、江门市新会区罗坑大兴良种猪场、江门市新会区常稳柑桔专业合作社、江门市新会区雄祺柑桔专业合作社等 6 家主体，分别给予奖励 0.3 万元。

以上奖励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1: 1 比例分担负责，请属地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安排资金，确保奖励发放到位。希望获奖主体珍惜荣誉，强化品牌内在品质，推动品牌产品规模化、产业化融合发展，不断提升产品的品牌形象，努力提高产品的社会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，为我市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作出新的贡献。

江门市农业农村局

2023 年 10 月 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